



中国民用航空宣传教育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宣教中心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宣教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宣教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宣教中心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中国民用航空宣传教育中心(以下简称“宣教中心”)是中央编办批准设立的民航局直属事业单位,旨在进一步加强民航行业文化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承担组织开展民航行业政策法规和改革发展成就宣传、民航行业文化研究和成果推广、组织民航局新闻发布工作、行业舆情收集分析和研究及与媒体应对服务、民航局党建教育及行业宣传教育片的制作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

宣教中心人员编制 20 人,纳入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单位共 1 家,即宣教中心本级,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宣教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宣传教育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3.99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	408.81
二、事业收入	2	507.30	二、交通运输支出	10	155.81
三、其他收入	3	0.3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1	41.76
本年收入合计	4	711.59	本年支出合计	12	606.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5		结余分配	13	85.99
年初结转和结余	6	177.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	196.46
	7			15	
总计	8	888.83	总计	16	888.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宣传教育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11.59	203.99		507.30			0.3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0.78	6.18		464.30			0.3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470.78	6.18		464.30			0.30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470.78	6.18		464.3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0	4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0	4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0	2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0	14.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55.81	155.81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155.81	155.81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155.81	155.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00			4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0			4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0			4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宣传教育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6.38	606.3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8.81	408.81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408.81	408.81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408.81	408.8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55.81	155.81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155.81	155.81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155.81	155.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6	41.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6	41.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6	41.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宣传教育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3.99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	6.18	6.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交通运输支出	11	155.81	155.8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12				
本年收入合计	4	203.99	本年支出合计	13	161.99	161.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	154.4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	196.46	196.4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	154.46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8			17				
总计	9	358.45	总计	18	358.45	358.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宣传教育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1.99	161.9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8	6.18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6.18	6.18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6.18	6.1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55.81	155.81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155.81	155.81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155.81	155.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宣传教育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1
30101	基本工资	76.33	30207	邮电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42.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9.60
			30211	差旅费	3.69
			30214	租赁费	19.83
			30227	委托业务费	9.58
人员经费合计		119.28	公用经费合计		42.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宣传教育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2023 年度宣教中心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相关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宣传教育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2023 年度宣教中心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相关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宣传教育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2023 年度宣教中心不涉及“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第三部分

宣教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民用航空宣传教育中心 2023 年度总收入 888.8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711.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99 万元。系中国民用航空宣传教育中心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比 2022 年度决算数 201.22 万元增加 2.77 万元，提高 1.38%。

（2）事业收入 507.30 万元。系中国民用航空宣传教育中心当年从事专题片、宣传片等影视频制作活动取得。比 2022 年度决算数 794.33 万元减少 287.03 万元，降低 36.13%，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收入尚未恢复到疫情前水平。

（3）其他收入 0.30 万元。系中国民用航空宣传教育中心当年从活期存款利息取得。

（4）年初结转和结余 177.23 万元。

（二）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民用航空宣传教育中心 2023 年度总支出 888.8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06.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408.81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 667.35 万元减少 258.54 万元，降低 38.74%

（2）交通运输支出（类）155.81 万元。主要用于与民用航空运输相关的支出。比 2022 年度决算数 157.19 万元减少 1.38 万元，降低 0.88%，基本保持一致。

（3）住房保障支出（类）41.7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缴

纳住房公积金。比 2022 年度决算数 40.88 万元增加 0.88 万元，提高 2.15%。

(4) 结余分配(类) 85.9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5) 年末结转和结余(类) 196.46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42.00 万元，提高 27.1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民用航空宣传教育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1.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新闻出版电影(款)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6.18 万元，主要用于民航新闻出版方面的支出。

(二) 交通运输支出(类)

民用航空运输(款)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155.81 万元，主要用于用航空运输新闻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民用航空宣传教育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1.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9.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2.71 万元，主要包括：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等。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宣教中心 2023 年度不涉及“三公”经费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宣教中心 2023 年度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宣教中心 2023 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电影（款）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项）：反映除新闻通讯、出版发行、版权管理和电影以外用于新闻出版电影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与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与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交通运输（类）民用航空运输（款）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交通运输（类）民用航空运输（款）行政运行（项）”、“交通运输（类）民用航空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交通运输（类）民用航空运输（款）机关服务（项）”、“交通运输（类）民用航空运输（款）机场建设（项）”、“交通运输（类）民用航空运输（款）民用航空安全（项）”以外其他用于民用航空运输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